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物理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453-XM001

采 购 人：首钢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453-XM001
- 2.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物理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4.7170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4.71707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钢技师学院 物理实训室建 设项目	184.717079	1 项	将现代物理的实验思想和方法、现代物理理论的实际应用、基于人工智能概念的传感器技术以及现代教育手段引用到物理实验教学中来，搭建一个“文化引领、自主学习、实践创新”的数字化、智能化的物理实验教学平台等。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9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集成、预验收工作，试运行半年后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4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2.5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编号：0701-26410711L017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钢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晋元庄路 6 号

联系方式：010—59805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桂林、彭媛媛

电 话：010-81168510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固体导热系数的测定</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首钢技师学院物理实训室建设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钢技师学院物理实训室建设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钢技师学院物理实训室建设项目	工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适用）。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0.1.1 商务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6)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8) *供应商特殊声明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9)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如适用）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10) 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 (11) 公司简介。 10.1.2 技术文件： (1) 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3 万元</td></tr></tbody></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形式：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下载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 生成”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3 万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3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性能响应情况</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10</u> 邮箱：<u>shiguilin@cgci.gt.cn</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如下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标准如下：<u>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实际向中标人按以下下浮优惠率收取中标服务费，即：1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10%，100万以下的项目下浮5%，遇特殊情况时按照学校要求下浮。代理费按照上述规定不足2000元的，按最低收费标准2000元收取。</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性能响应情况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分
2	商务部分 (6 分)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6 分
3	技术部分 (56 分)	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等方面理解透彻,完全满足技术需求且分析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 4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分析较合理,能达到使用目的要求,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描述简单,有片面性,不能达到较好的使用目的,得 2 分; 无针对性或提供的分析无具体内容得 0 分。	4 分
		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的程度,审查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2. 货物需求表”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参数及技术要求得 40 分。细则如下: (1) 实质性指标情况:★号项(共 5 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将被拒绝。 (2) 核心指标满足情况:▲号项(共 30 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7 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21 分。 对于▲标识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视为该条指标未响应。 (3) 重要指标满足情况:●号项(共 10 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7 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7 分。 (4) 视频功能演示项满足情况:■号项(共 6 项),根据演示功能满足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对于■标识指标,演示视频在真实平台中进行	40 分

			动态视频演示（若提供图片、PPT、Word 等静态演示的不得分），具体要求如下： ①视频内容建议将每个指标的所有功能点录制在同一个视频文件中。为方便核对，演示顺序须与招标文件序号前后顺序一致，并标注功能点序号，单个演示视频时长建议不超过 3 分钟。因录制不清晰或讲解不明确，按不满足认定。 ②功能演示视频需存储在 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密封要求同招标文件中对电子版的密封要求，封面标注“功能演示视频”字样）。 ③视频采用 MP4 格式，评审现场可直接播放。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功能演示的，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视为演示不得分。 ④未按要求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演示功能需保证与本次项目交付产品一致。 （5）一般指标满足情况：其他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共 150 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04 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 a. 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并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清晰标明页码。如证明材料遗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b.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要求，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整体布局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实施方案图纸：桌椅布局平面图，天花照明布局图，强电布置图，弱电布置图布局清晰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实施方案图纸：桌椅布局平面图，天花照明布局图，强电布置图，弱电布置图布局较合理、能较好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实施方案图纸：桌椅布局平面图，天花照明布局图，强电布置图，弱电布置图布局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无相关图纸或无针对性得 0 分。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思路清晰，安排细致全面，施工部分计划措施完善、服务流程合理、细节处理准确 得 3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时间安排等内容，但不够细致，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施工部分措施有详细安排但服务流程简单 得 2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无明确时间计划及安排内	3 分

			容,施工措施不到位、服务流程一般、无细节处理方案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安装计划及项目工程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供货方案,有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措施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及应用,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论述到位。同时能够对项目工程施工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为好,得3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和措施方案较完整,要求部分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及应用,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分析论述一般为中2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和措施方案不完整,项目的技术要求及应用描述有缺陷,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论述简单为差1分; 未提供得0分。	3分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数量合理、经验丰富得3分。 团队人员数量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2分。 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得1分。 团队人员数量不合理,无类似项目经验得0分。	3分
4	服务部分(6分)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中的质保期、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明确、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方案和承诺书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的质保期、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较明确、较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方案和承诺书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的质保期、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一般、有缺陷,且提供明确的方案和承诺书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针对性得0分。	4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详细全面,能够较好达到使用操作目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较充实,能基本实现教学目标的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无具体描述得0分。	2分
5	政府采购政策(2分)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响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满分为2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分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物理实验是科学实验的先驱，体现了大多数科学实验的共性，在实验思想、实验方法以及实验手段等方面是各学科科学实验的基础。《物理实验》课是理工科类专业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基本训练的必修基础课程，是学生接受系统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训练的开端。物理实验课覆盖面广，具有丰富的实验思想、方法、手段，同时能提供综合性很强的基本实验技能训练，是培养学生科学实验能力、提高科学素质的重要基础。它在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活跃的创新意识、理论联系实际和适应科技发展的综合应用能力等方面具有其他实践类课程不可替代的作用。

主要内容：

（1）实验软硬件建设：购置物理实验仪器及平台 12 个，将现代物理的实验思想和方法、现代物理理论的实际应用、基于人工智能概念的传感器技术以及现代教育手段引用到物理实验教学中来，搭建一个“文化引领、自主学习、实践创新”的数字化、智能化的物理实验教学平台。

（2）实验内容建设：针对全校各专业学生 80 名学生，开出 12 个系列综合性实验项目（静态法测金属丝的杨氏弹性模量、直流电桥（惠斯通电桥）测电阻、亥姆霍兹线圈的磁场测量、数字示波器的原理和使用、发光二极管的伏安特性测量、热电偶标定与测温、固体导热系数的测定、磁阻效应实验、光纤传感器的特性研究、光敏开关的设计、人体温度测量仪的设计、全桥半桥电路设计及应变片传感器的应用等），开展和实施启发式、探究性教学方法，构建一种“内容丰富、层次分明、自主设计、自主探究、开放创新”的物理实验教学新体系，使学生通过以上实验的学习，获得能够应用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采用科学方法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现代工具，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的能力，实现实践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核心产品：固体导热系数的测定。

1.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备注
实质性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共 5 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核心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7 分，共 30 项，21 分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7 分，共 10 项，7 分
视频功能演示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6 项，6 分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	无标识评分项，共 150 项满足不得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04 分扣完为止，共 6 分

2. 货物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力学物理实验仪器			
1	静态法测金属丝的杨氏弹性模量	★1. 立柱高度$\geq 1.2\text{m}$，箱体尺寸$\geq 365\text{mm}\times 250\text{mm}\times 165\text{mm}$。金属线长度$\geq 85\text{cm}$，刀口高度$\geq 108\text{mm}$，刀口间距$\geq 230\text{mm}$。测试样品钢丝、黄铜丝，铁氧体尺寸$\geq 80\text{mm}\times 60\text{mm}\times 15\text{mm}$，测量样品尺寸$\geq 300\text{mm}\times 23\text{mm}\times 1\text{mm}$。 2. 读数显微镜量程应覆盖范围$\geq 0\sim 6\text{mm}$，分度值$\leq 0.01\text{mm}$，放大倍数$\geq 20$。数显拉力计量程应覆盖范围$\geq -19.99\text{N}\sim 19.99\text{N}$，分辨率$\leq 0.01\text{N}$，砝码$\geq 2$种，$10.0\text{g}\pm 0.5\%$、$20.0\text{g}\pm 0.5\%$，测量砝码直径$33\text{mm}\pm 5\%$，开口$\geq 3\text{mm}$。 ●3. CCD 及监视器$\geq 30$万像素 CCD，$\geq 8$寸液晶显示器，三位半数字面板表量程$\geq 0\sim 2000\text{mV}$，分辨率$\leq 1\text{mV}$，传感器灵敏度$\geq 250\text{mV/mm}$，线性范围$\geq 0\sim 2\text{mm}$。 ▲4. 配有线性导轨：材质不锈钢，固定样品。配备磁性底座及支架，固定和移动显微镜。（需提供功能截图以示证明） 5. 配置小型平台，面板材质：不锈钢，主机面板尺寸$\geq 200\text{mm}\times 70\text{mm}$，外包装尺寸$\geq 440\text{mm}\times 330\text{mm}\times 420\text{mm}$。配有弹簧保护结构和配套仪器教学视频。 6. 使用拉力传感器，拉力大小可连续调节范围$\geq 0\sim 5\text{Kg}$。 ■7. 配套杨氏模量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一套（支持选择中英文版）：（需提供软件进行功能演示）可支持的实验内容：熟悉霍尔位置传感器的特性。弯曲法测量黄铜的杨氏模量。测黄铜杨氏模量的	20	套

		同时，对霍尔位置传感器定标。拉伸法测量钢丝杨氏模量。 (1) 调节仪器 1) 调节放置光杠杆的平台与望远镜的相对位置，使光杠杆镜面法线与望远镜轴线大体重合。 2) 调节支架底脚螺丝，确保平台水平。 3) 调节望远镜、直尺和光杠杆三者之间的相对位置，使望远镜和反射镜处于同等高度。 4) 调节望远镜目镜视度圈，使目镜内分划板刻线（叉丝）清晰。 5) 调节调焦手轮，使标尺像清晰。 (2) 测量 1) 记录望远镜中标尺的初始读数。 2) 在砝码拖上逐次加 500g 砝码（可加到 3500g），观察并记录标尺的读数。然后将砝码逐次减去，观察并记录标尺的读数。分别计算加砝码和减砝码两组数据对应的平均值。 3) 用米尺测量金属丝的长度 L 和平面镜与标尺之间的距离 D，以及光杠杆的臂长 l。 (3) 根据公式计算金属丝的杨氏模量。		
2	全桥半桥电路设计及应变片传感器的应用	1. 可调稳压电源 $\geq 0 \sim 14V$ 连续可调，三位半数码管显示，显示精度 $\leq 0.01V$，有短路保护。 2. 数字电压表三位半数码管显示，分三档量程分别 $-19.99mV \sim 19.99mV$、$-199.9mV \sim 199.9mV$、$-1.999V \sim 1.999V$。 3. 差动放大器电源共三组，分别为 $\pm 9V$、$\pm 12V$、$\pm 15V$。 ●4. 称重传感器拉压力两用，内置 ≥ 4 个 350Ω 应变片，量程 $\geq 5kg$。 5. 砝码托盘两个，分别用于测量压力和拉力，直径 $\geq 14cm$。 6. 砝码 100g，数量 ≥ 1，200g 数量 ≥ 2 个，500g 数量 ≥ 1 个，1kg 数量 ≥ 1 个，2kg 数量 ≥ 1 个。 7. 装置支架三角形底板，高数量 33cm。 ▲8. 力传感器可上下选择，≥ 2 种固定位置，受力模式为压力和拉力两种模式，带卡槽设计。与两个砝码托盘成一体式结构。材质：金属。（需提供功能截图以示证明） 9. 提供粗调和细调旋钮，分辨率 $\leq 1mV$。 10. 可设计成称，称的量程为 2 种，量程 $\geq 2Kg$，分辨率 $\leq 1g$。量程 $\geq 5Kg$ 分辨率 $\leq 0.01Kg$。 11. 定值电阻 $\geq 350 \Omega$。 ▲12. 标注 ≥ 3 种颜色导线，导线尺寸有 $\geq \phi 3mm$ 和 $\geq \phi 4mm$。（需提供功能截图以示证明）	20	套

		可支持的实验内容： (1) 了解电阻应变片以及称重传感器的工作原理。 (2) 测量单臂电桥、半桥、全桥的性能，比较它们的灵敏度。 (3) 搭建、校准电子秤。 ■13. 配套电阻应变传感器灵敏度特性研究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一套：（需提供软件进行功能演示） 可支持的实验内容： (1) 熟悉仪器内部各部件配置，功能和使用方法。 (2) 观察传感器结构及应变片位置，熟悉仪器上的电桥线路。 (3) 按照原理图连接电路，测量传感器单臂电桥的重物 W 与电压 V 的关系曲线，增加砝码(上升曲线)和减小砝码(下降曲线)时各测一条。并求出灵敏度 S。 (4) 测量传感器半桥和全桥的灵敏度，并与单臂电桥进行比较。		
二	电磁学物理实验仪器			
1	直流电桥(惠斯通电桥)测电阻	1. 组成：电阻箱、电源、检流计，电源开关，检流计开关，待测电阻板，连接线等。 2. 电阻箱：≥ 3 个，阻值 0-111111.0Ω，金属机箱，金属面板，精度：$\geq 0.1\%$。密封开关，经久耐用。 3. 电源：三位半数显，电源输出：0-10V 连续可调，电流$\geq 0.1A$。 4. 直流检流计：量程≥ 4 种，分别为 1uA、10uA、100uA、1mA，带双向指针保护，交流$\geq 220V$ 供电。 5. 电源开关与检流计开关：使用符合电桥使用习惯的、带锁定的按钮开关。开放式设计，安装于透明有机玻璃底座上。 6. 待测电阻板：内置≥ 4 个普通金属膜电阻，功率$\geq 2W$，其中 1 个为未知值，供学生探究测量，其余 3 个分别为 20、200、2000 欧。 ■7. 配套直流电桥（惠斯通电桥）测电阻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一套：（需提供软件进行功能演示） 可支持的实验内容： (1) 按直流电桥实验的实验电路图，正确连线。 (2) 线路连接好以后，检流计调零。 (3) 调节直流电桥平衡。 (4) 测量并计算出待测电阻值，微调电路中的电阻箱，测量并根据电桥灵敏度公式计算出直流电桥的电桥灵敏度。	20	套

		(5) 记录数据, 并计算出待测电阻值。		
2	亥姆霍兹线圈的磁场测量	1. 高灵敏毫特斯拉计量程$\geq 0-1.999\text{mT}$。分辨率$\leq 0.001\text{mT}$。 2. 直流稳流电源输出电流$\geq 50\sim 330\text{mA}$ (两线圈并接)。 $\geq 50\sim 200\text{mA}$ (两线圈串接)。稳定度$\leq 1\%$。 3. 线圈匝数≥ 500。外径$\geq 21.0\text{cm}$。内径$\geq 19.0\text{cm}$。平均半径$\geq 10.0\text{cm}$。 4. 交流电源电压范围 $200\sim 240\text{V}$。频率$\geq 50\text{Hz}$。 5. 仪器整体总重$\geq 7.5\text{kg}$。 ▲6. 实验平台材质: 大理石, 不导磁, 尺寸$\geq 32\times 25\times 27\text{cm}^3$。(需提供截图证明此功能) 7. 磁感应强度测量误差$< 3\%$。 ●8. 台面分割为$\leq 1\text{cm}\times 1\text{cm}$大小格子, 与传感器装置比例$\geq 1:2$, 便于移动和定位。 9. 配置双面 U 型线圈夹具: 数量≥ 4个, 材质: 铝合金, 表面工艺: 氧化处理。 ★10. 三维磁场描绘范围 X: $\geq 25\text{cm}$, Y: $\geq 28\text{cm}$, Z: $\geq 8\text{cm}$。	20	套
3	发光二极管的伏安特性测量	1. 可调稳压直流电源 输出 $0\sim 15\text{V}$, 负载电流 $0\sim 0.2\text{A}$, 输出电压调节分粗调和细调。 2. 输出设有短路和过流保护电路, 输出电流最大$\geq 0.2\text{A}$。 3. 三位半数显电压表 分两档, 分别为: $0-2\text{V}$ 档, 分辨率$\leq 0.001\text{V}$, $0-20\text{V}$ 档, 分辨率$\leq 0.01\text{V}$。 4. 三位半数显电流表 分四档, 分别为: $0-200\mu\text{A}$, 分辨率$\leq 0.1\mu\text{A}$, $0-2\text{mA}$, 分辨率$\leq 0.001\text{mA}$ $0-20\text{mA}$, 分辨率$\leq 0.01\text{mA}$ $0-200\text{mA}$, 分辨率$\leq 0.1\text{mA}$。 5. 待测元件: 线性电阻、二极管、稳压二极管、发光二极管、钨丝灯泡等共九种, 备有通用插座可插自备元件。 ▲配套仿真软件技术指标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以示证明): ★(1) 实验主机面板及操作方式与线性与非线性元件伏安特性测量实验仪一致, 每一项实验的连线示意可作为真实实验的参考。 (2) 可调稳压直流电源 $0\sim 15\text{V}$ 可调, 调节细度$\leq 0.01\text{V}$, 可手动输入设置电压值。 (3) 数字电压表分两档, 分别为: 量程 $0\sim 1.999\text{V}$, 分辨率$\leq 0.001\text{V}$。量程 $0\sim 19.99\text{V}$, 分辨率$\leq 0.01\text{V}$。虚拟主机面板上指示有档位状态。仿真实表头的超量程指示。	20	套

		(4) 数字电流表分四档, 分别为: 量程 $0\sim 199.9\mu\text{A}$, 分辨率$\leq 0.1\mu\text{A}$。量程 $0\sim 1.999\text{mA}$, 分辨率$\leq 0.001\text{mA}$。量程 $0\sim 19.99\text{mA}$, 分辨率$\leq 0.01\text{mA}$。量程 $0\sim 199.9\text{mA}$, 分辨率$\leq 0.1\text{mA}$。虚拟主机面板上指示有档位状态。仿真实表头的超量程指示。 (5) 可变电阻 $0\sim 10\text{K}\Omega$ 连续可调, 调节细度$\leq 1\Omega$, 可手动输入设置电阻值。 (6) 待测元件有线性电阻、二极管、三种稳压二极管、三种发光二极管、小灯泡, 共≥ 9种。 (7) 数据表格内数据以鼠标点击的方式自动填写, 数据可逐行删除或整体清空。 (8) 虚拟实验数据以真实数据为依据, 并引入一定随机误差。 (9) 自动将实验数据绘制为伏安特性曲线。 (10) 实验数据可保存为 .xlsx 数据表文件, 并可导出与导入。		
4	磁阻效应实验	1. 磁电阻传感器工作电源: 输出电流$\geq 0\sim 3\text{mA}$ 连续可调。 ●2. 数字式毫特计, 液晶表显示: 测量范围 $0\sim 199.9\text{mT}$, 分辨率$\leq 0.1\text{mT}$。 3. 数字电压表, 液晶表显示: 测量范围 $0\sim 1999.9\text{mV}$, 分辨率$\leq 0.1\text{mV}$。 4. 电磁铁: C 型结构, 缝宽$\geq 2\text{mm}$。 5. 外接电阻$\leq 300\Omega$。 6. 面板印制线路原理图, 并提供接线点对应。 7. 不同功能点采用不同配色接点, 便于线路检查。	20	套
三	热学物理实验仪器			
1	热电偶标定与测温	1. 高精度智能化恒温控制, 控温范围: 室温$\sim 120^\circ\text{C}$, 恒温稳定度: $\leq \pm 0.1^\circ\text{C}$。 2. 测温传感器 Pt100, 测量范围: $-50\sim 120^\circ\text{C}$, 分辨率$\leq 0.1^\circ\text{C}$。 ★3. 温度加热装置: 1、加热源: 材质 黄铜, 2、尺寸: 直径$\geq 35\text{mm}$, 高度$\geq 62\text{mm}$, 传感器孔位≥ 6个, 孔径$\leq 5.3\text{mm}$ 3、加热功率$\geq 30\text{W}$。 4. 温度传感器: K 型、T 型、E 型热电偶。 5. 各传感器均由金属套管封装可自由插拔, 经定标后, 可用于实测温度。 ●6. 高精度直流毫伏表: 20mV、200mV 自动量程, 最小分辨率$\leq 1\mu\text{V}$, 4 位半数显, 可一键调零。 7. 保温杯, 用于盛放冰水混合物。 ▲8. 内附热电偶冰点补偿器和 RS485 通讯接口。热电偶通过冰点补偿器可由 RS485 接口连接至计算机或其他上位机, 适用热电偶类型: 种类≥ 4	20	套

		种,分别为K型、T型、E型、J型,也可适用Pt100、Pt1000铂电阻,拓展传感器测量。含调试测量温度软件,可选择热电偶类型,可设置测量时间间隔,可校准冷端补偿温度,可校准测量温度,校准范围:±10℃。用于开设拓展实验,学生可制作热电偶温度计和铂电阻温度计。(需提供截图证明此功能) ■9. 配套热电偶标定与测温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一套:(需提供软件进行功能演示) 可支持的实验内容: 测热电偶的温差系数 (1)接好电路.根据室温求出标准电池电动势的数值,按电位差计的使用方法调节好电位差计。 (2).加热杯中的液体,至一定温度后停止加热,在读出水银温度计的读数的同时用电位差计测出温差电动势的大小。在液体冷却过程中,高温端温度每降低5℃,测量一次温差电动势,测8组以上数据。 (3).参照数据表格,记录测量的数据。根据测量数据,作出温差电动势和温度差的关系图线,该热电偶在此温度范围内图线应为一一直线。图解法求出直线的斜率,即温差系数。或用逐差法、最小二乘法求温差系数。		
2	固体导热系数的测定	●1. 加热盘及散热盘 材质: 铝 直径: ≥130mm 厚度: ≥10mm 2. 加热器及温度控制 加热电压: AC ≤36V 控温范围: 室温—80℃ 控温调节分辨率: ≤1℃ 控温显示分辨率: ≤0.1℃。 3. 温度测量 数字式温度计显示范围: 0℃—99.9℃ 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自动测温时间上限: ≥450 秒。 利用“增加”和“减小”键调整自动测温的时间 4. 温度传感器 最小测温分辨率≤0.0625℃,封装形式: T0-92 测量范围-55-125℃,工作电源: 3~5V/DC。 5. 配套塞尺,测量加热盘与散热盘之间的间距。 6. 散热盘比热容 ≥880J/(Kg. K)。 7. 提供不良导体样品 ≥130mm 直径。 8. 手提式加热装置,材质: 铝合金。 9. 采用旋紧式固定装置,材质: 铝合金。 ■配套固体导热系数的测定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一套:(需提供软件进行功能演示)	20	套

		可支持的实验内容：测量橡胶盘的导热系数。 （1）观察和认识传热现象、过程及其规律。 1）用游标卡尺测量铜盘和橡胶盘的直径及厚度，多次测量，并求出平均值。 2）熟悉各仪表的使用方法，连接仪器。 3）接通自耦调压器电源，缓慢转动调压旋钮，使红外灯电压逐渐升高，若 10min 内和的示值基本不变，则可以认为达到稳定状态。记下稳态时的和值。随后移去橡胶盘，让散热盘与传热的底部直接接触，加热散热盘，使散热盘的温度比高约 10℃ 左右，把调压器调节到零电压，断开电源，移去传热筒，让散热盘自然冷却，每隔 30s 记一次温度 T 值。 （2）用逐差法求出铜盘的冷却速率，根据公式求出样品的导热系数。		
3	人体温度测量仪的设计	1. 电源电压 AC 220V$\pm$10%，50Hz$\pm$5%，功耗$\leq$50W 2. 实验电源稳压电源 DC$\leq$2V，最大输出电流$\leq$0.2A，带有短路保护装置稳压电源 DC$\leq$5V，最大输出电流$\leq$0.2A，带有短路保护装置恒流源 DC$\leq$1mA 3. 数字电压表分二档，分别为：量程 -1.9999V~1.9999V，分辨率$\leq$0.0001V 量程 -19.999V~19.999V，分辨率$\leq$0.001V。 4. 智能控温仪分辨率$\leq$0.1℃，控温准确度$\leq$$\pm$0.1℃，测温范围 0~100℃测温准确度$\pm$3%（用标准水银温度计校准后可达$\pm$0.5%）。 ▲5. 加热井干式加热井，纯铜材质，有$\geq$5 个传感器插孔，配有散热风扇。（需提供设备真实功能截图） 6. 加热器额定工作电压$\leq$24V，最大功率$\geq$36W，加热温度为环境温度~100℃。 ▲7. 温度传感器 Pt100 温度传感器、NTC1K 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PN 结温度传感器、电流型集成温度传感器 AD590、电压型集成温度传感器 LM35。（需提供设备真实功能截图）	20	套
四	光学物理仪器			
1	光纤传感器的特性研究	●1. 发射波波长为$\geq$1310nm。接收器件响应波长$\leq$1310nm 和$\leq$1550nm 可选。 2. 直流源电压 0~5V 可调，显示分辨率$\leq$0.01V。 ●3. 发射电流 0~36mA 可调，显示分辨率$\leq$0.1mA。 4. 信号输出选择范围：电压源、音频信号、脉冲信号、方波信号、正弦波信号。脉冲信号、方波信号、正弦波信号通过按键切换，数字信号频率调节范围 1K-10KHz，可粗细切换调节，最小步进	20	套

		≤100Hz。幅度可调范围 0-3.8V，可粗细切换调节，最小步进≤40mV。 5. V-F 变换模块，直流信号输入范围：0V~5V。 6. F-V 变换模块，频率信号输入范围：65KHz~80KHz。 7. 音频模块，音频信号外接和内置可选。 ●8. 数字信号发生模块解调模块地址位和显示位 0~9 编码可调。 9. 光功率计：0~1.999mW，分辨率≤0.001mW。 10. 收音机≥1 台。 ★11. 含 1 套光通讯实验开发系统：串口光纤转换器发射和接收模块，接口 RS232，光纤接口 FC。光纤≥2 根长度分别为≥30 米和≥3 米，FC 接口。嵌入式系统基于 STM32F103RCT6 微处理器，2.8 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320*240，≥16 位真彩显示（65536 色），能够接收上位机软件通过光纤通讯系统传输的图片、字母和数字信息，并在液晶屏上显示出来。LabView 控制软件，能将图片、字母和数字信息通过光纤通讯系统传输到嵌入式系统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出来，软件具备图片大小设置、图片位置坐标调整、字母和数字信息≥3 种字体大小选择和颜色可调等功能。也能实现两台计算机之间基于光纤的图片、字母和数字信息传输实验。直流电源 DC≥5V。 12. 机身配置物联网+二维码服务系统：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微信操作界面可显示仪器信息、关注公众号、点击查看产品使用说明书、点击查看产品测定视频、在线故障报修、用户注册等内容，投标人须提供二维码识别证明材料。 13. 示波器： （1）≥100M 带宽，≥1GSa/s 采样率。 （2）体积≤340mm*177mm*90mm，超薄设计，厚度≤90mm，节省更多的桌面空间，功率≤18W，超安静设计。 （3）≥8 寸高清液晶屏显示，分辨率≥800*600。 （4）存储深度（每次采集波形的记录长度）≥40M 点。 （5）内置 Wifi 模块，可实现手机、平板 app 与示波器直连远程控制。 （6）有 USB Device & Host、LAN、Pass/Fail、Trig out 等接口。 （7）支持 SCPI，LABVIEW 协议，方便二次开发。 （8）时基精度不超过 1ppm，可做 6 位 1ppm 精确度频率计。	
--	--	--	--

		(9) 具备≥ 11种触发类型, 边沿、视频、脉宽、斜率、欠幅、超幅、窗口、Timeout、第N边沿、逻辑触发、总线触发(I2C、SPI、RS232)等触发类型。 (10) 支持小信号测量, 在无信号输入的情况下, 示波器本机底噪$\leq 0.5\text{mV}$。 (11) 具有$\geq 128\text{M}$的本机闪存, 可存储≥ 100组波形, 供学生老师存档分析。 ● (12) 具有波形截取功能, 能实现与同品牌信号发生器无缝对接。		
2	光敏开关的设计	1. 光源: 照度$\geq 0\sim 300\text{Lx}$, 可通过供电电压调节改变。 2. 实验用直流电源: $\pm 2\text{V}$, $\pm 4\text{V}$, $\pm 6\text{V}$, $\pm 8\text{V}$, $\pm 10\text{V}$, $\pm 12\text{V}$ 六档, 输出电流全部$\leq 0.3\text{A}$, 可调电源 $0\sim 24\text{V}$, 输出电流$\leq 1\text{A}$。 3. 数字电压表: 数字电压表: $0\sim 200\text{mV} \pm 0.1\%$, 测量数字电压表量程(三档) $0\sim 200\text{mV}$。 $0\sim 2\text{V}$; $0\sim 20\text{V}$, 分辨率 $\leq 0.1\text{mV}$ (200mV); $\leq 0.001\text{V}$ (2V); $\leq 0.01\text{V}$ (20V)。 4. 密闭光通路: 距离可连续改变, 长$\geq 200\text{mm}$。 5. 含九孔板、三极管、电位器、电阻、连接线等接插元件。 6. 负载: LED 灯。	20	套
五	通用仪器			
1	数字示波器的原理和使用	1. $\geq 100\text{MHz}$ 带宽, 每通道$\geq 1\text{GSa/s}$ 最高实时采样率(双通道同时开启)。 2. ≥ 2 个模拟通道。 3. 存储深度: $\geq 64\text{kpts}$。 4. 波形捕获率高达: $\geq 8,000$ wfms/s。 5. 时基范围: $2\text{ns/div} \sim 50\text{s/div}$。 6. 触发类型标配: 边沿触发、脉宽触发、斜率触发、视频触发。 7. 交替模式, 每通道时基独立可调, 能同时观看两路频率相差很大的信号。 8. 多种校准信号输出: 10Hz、100Hz、1kHz(默认)、10kHz。 9. 水平显示$\geq 16\text{div}$, 能够更大的检测被测波形。 10. AUTO 定制功能开放/锁定, 提高 AUTO 响应速度。 11. 外接 U 盘录制波形数据, 支持加载 U 盘录制数据并回放。 12. 接口输出包括 USB Host、USB Device、LAN(选配)。	20	套

		13. ≥ 7 英寸 TFT LCD, WVGA (800×480)。 14. 支持智能开放实验室管理系统。 ■15. 配套数字示波器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一套(支持选择中英文版): (需提供软件进行功能演示)可支持的实验内容: 用 x 轴的时基测信号的时间参数。 测量示波器自带方波输出信号的周期(时基分别为 0.1ms/cm, 0.2ms/cm, 0.5ms/cm)。 选择信号发生器的对称方波接 y 输入(幅度和 y 轴量程任选), 信号频率为 200Hz~2kHz(每隔 200Hz 测一次), 选择示波器合适的时基, 测量对应频率的厘米数、周期和频率。以信号发生器的频率为 x 轴, 示波器频率为 y 轴, 作 y-x 曲线, 求出斜率并讨论。 选择信号发生器的非对称方波接 Y 轴, 频率分别为 200, 500, 1K, 2K, 5K, 10K, 20K(Hz), 测量各频率时的周期和正波的宽度。用(2)的方法作曲线。 选择信号发生器的输出为三角波, 频率为 500Hz、1kHz、1.5kHz, 测量各个频率时的上升时间。下降时间和周期。 观察李萨如图形并测频率: 用两台信号发生器分别接 y 轴和 x 轴, 取 f_x/f_y 等于 1、1/2、2、2/3、3/4 时, 测出对应的 f_x 和 f_y, 画出有关图形并求出待测信号的频率。		
六	物理实验室基础配套设施			
1	教师实验台(含专用电源)	1. 1500×750×750mm±1%。 2. 台面: 采用 12.7±1%盛富莱淡蓝理化板台面。 3. 柜体全部采用。1.0mm±1% 钢板, 水洗陶化、静电粉末高温固化喷涂, 耐酸碱。 4. DTC400mm±1% 三节静音滑轨, DTC 阻尼铰链, 一字拉手。柜门和抽屉侧均设置减震垫, 开关无异响。柜体底部均设置可调注塑地脚。 5. 置装饰侧板, 抽屉带锁。内缩柜带锁。 6. 学生台下柜内带一层层板, 7. 每台台面上面均开孔, 开孔尺寸以图纸为准。	1	台
2	学生实验台(含专用电源)	1. 1500×750×750mm±1%。 2. 台面: 采用 12.7±1%盛富莱淡蓝理化板台面。 3. 柜体全部采用。1.0mm ±1%钢板, 水洗陶化、静电粉末高温固化喷涂, 耐酸碱。 4. DTC400mm±1% 三节静音滑轨, DTC 阻尼铰链, 一字拉手。柜门和抽屉侧均设置减震垫, 开关无异响。柜体底部均设置可调注塑地脚。	20	台

		5. 置装饰侧板，抽屉带锁。内缩柜带锁。 6. 学生台下柜内带一层层板。 7. 每台台面上面均开孔开孔尺寸以图纸为准。		
3	圆凳	凳面:直径 315mm±1%。托盘:方型钢板托盘。立柱:直径 50mm±1%。凳高:约 45cm±1%。凳面颜色:树皮纹清水蓝。	40	个
4	设备柜	1. 900*400*1850mm±1%。采用 0.8m±1% 厚一级冷轧钢板。 2. 粉末涂料: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环保塑粉喷塑,涂层表面硬度≥H、附着力优于 2 级。 3. 工艺要求:焊接处表面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金属件外观无剥落、返锈、毛刺、刃口、锐角,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一致。 4. 结构:薄边设计。 上部为金属板对开门,内设两块活动搁板,可立放三层标准文件夹。下部为金属板对开门,门内设一块活动搁板,可立放两层标准文件夹。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下有加强筋,门内侧设加强筋。 5. 五金配件:配锌合金扣手锁,门铰可开启 180°,隐藏式调节脚。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5	个
七	配套多媒体设备			
1	网络中央控制器	▲1. 视音频接口要求:≥3 路 HDMI 输出,≥2 路 RCA 音频输出,≥3 路 HDMI 输入内置 EDID,≥4 路 RCA 音频输入,≥2 路麦克输入,台式机和笔记本 HDMI 输入需支持 HDCP,笔记本 HDMI 信号输入支持自动识别并切换功能,接入笔记本 HDMI 信号源即可自动切换到笔记本通道,无需额外手动切换操作。要求 HDMI 输入输出为矩阵控制,非切换器。 ▲2. 控制接口要求:≥7 路 RS232 通讯接口,用于控制面板,计算机、功放、读卡器、投影机等常用设备的控制,支持物联网相关设备连接与控制。 3. 具有≥6 路 I/O 输入接口,满足门磁检测、话筒在位监测、设备环路检测、呼叫按钮等功能扩展,≥2 路 12VDC 输出接口,满足讲台电锁,门禁电锁等联动控制需求,每路 I/O 接口均有对应的状态指示灯,根据指示灯可以方便判断 I/O 接口状态。 ▲4. USB 接口要求:≥4 路 USB 信号输入,≥2 路 USB 信号输出,支持台式机、笔记本等设备 USB	1	个

		线连接触摸大屏时,USB 触控线通道与显示信号同步切换,触控大屏可反控台式机、笔记本设备。 5. 具有≥ 2路 AC220V 独立电源控制接口,用于计算机、功放设备的电源控制,每一路电源控制均有状态指示灯,支持每路时序供电、延时断电,延时参数支持修改并与按键功能联动。 6. 具有≥ 1路 AC220V 投影机电源控制接口,≥ 1路 AC220V 电动幕布控制接口,≥ 1路黑板灯控制接口。 ▲7. 具备通过控制面板和网络管理平台控制多媒体教室端设备的上课、下课、控制面板解锁、锁定、设备开关、信号切换等功能,支持远程设置面板解锁密码,最长解锁密码位数不少于 8 位。 ▲8. 支持设备联动控制设置,可设置联动执行的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可联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投影机电源开关,幕布升降,开关电脑,信号切换,开关灯光、窗帘、空调等。 9. 具备跨网段控制管理功能,具备≥ 6路 10/100/1000M 网络接口,满足台式机、笔记本、IP 读卡器、IP 摄像机、IP 对讲及中控自身接入网络等接入需求。 10. 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支持设备运行参数网络远程一键读取。 ▲11. 支持与学校现有的多媒体集中管理系统无缝对接,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	控制面板	1. 要求控制面板为电容触摸屏,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显示尺寸≥ 9.7英寸,分辨率$\geq 1024*768$。 2. 要求显示背景、操作界面、使用模式、控制功能可根据学校要求进行编程配置。 3. 需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可通过网络管理平台进行远程校时。 ▲4. 需支持通过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屏幕亮度调整、锁定、解锁操作,支持屏幕保护,支持触摸灵敏度调整。 ▲5. 要求上电后即可正常启动,启动时间不超过 5mS。 ▲6. 支持倒计时提示功能,操作过程中显示等待剩余时间。	1	个
3	教学专用功放	1. 具有≥ 3路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幻象电源供电。 2. 具有≥ 4路立体声混音输入。 3. 具有≥ 2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	1	个

		▲4. 支持对连接的学校蓝牙麦克风的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数据进行采集。 ▲5. 具有≥ 2路 USB 接口, 用于连接电脑和笔记本, 可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 6. 具有≥ 1路 RS232 串口, 用于连接中控系统, 实现设备控制管理。 7. 具有≥ 2组功率输出接口, 额定功率: $\geq 200W \times 2 (8\Omega)$。 8. 频率响应范围: 不窄于 50 Hz~20 KHz。信噪比: $\geq 90dB$。 ▲9. 支持音量、音效调节, 具备液晶屏, 可清晰显示调节数值。 ▲10. 具备音量初始值设定, 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到初始音量。具备最大音量限定功能, 有效放置啸叫。 ▲11. 具备蓝牙接收功能, 可与学校现在使用的蓝牙麦克风直接配对使用,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	无源音箱	1. 频率响应: 80Hz—18kHz。 3. 功率: $\geq 80W \times 2$。 4. 灵敏度: 90dB。 5. 单元类型: 3.5"×2(BASS), 3"×1(TREBLE)。 6. 接口类型: 专用接头插接。	1	个
5	蓝牙麦克风	▲1. 设备需具备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功能。 ▲2. 采用蓝牙技术, 可与接收设备自动对频、任意匹配, 具有同频设备避让机制, 能有效解决同频设备干扰问题, 可与 WIFI 共存。 ▲3. 具备近距离联接机制以及信号强度筛选功能, 5 米内自动对频, 隔墙不联, 防止教室之间误联现象。连接成功后 15 米范围内无遮挡及干扰情况下无噪音、断音、无死角。 ▲4. 采用充电式锂电池, 标配充电器充电时长不超过 3 小时, 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 15 小时。 ▲5. 具有闲置静音功能, 在不使用且不关机的情况下平放, 自动静音, 防止啸叫, 敲击键盘等杂音, 不会带入音箱。 6. 具有内置咪头, 支持手持扩声, 也支持外接咪头实现领夹扩声, 需要含外接咪头一只及挂绳一根, 支持颈挂扩声, 挂绳和麦克通过磁吸方式连接。 ▲7. 使用翻页器功能时, 只需麦克风与接收设备成功对频即可使用, 无需另外安装翻页接收器。 8. 剩余电量显示功能, 发射器具有低电提示功能,	1	个

		提示使用者及时充电，防止设备因电量不足影响使用，在出现低电提示后仍可使用 2 小时以上。 9. 支持 USB 口充电和磁吸接口两种充电方式，支持座式充电。 ▲10. 产品通过国家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权威认证（SRMC），认证的设备名称为：蓝牙设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1. 要求与学校现在使用的蓝牙接收设备直接连接使用，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	无线充电座	1. 麦克风配套磁吸式充电器，充电接口采用强磁吸附方式，即放即充。 2. 具有充电状态指示灯显示，充电饱和后可自动停止充电。 3. 支持麦克风在位检测，支持麦克风充电状态反馈，需实现中控设备智能联动管理。 4. 磁吸接口吸附距离：不大于 2cm。 5. 电源接口：Mini-USB 接口。	1	个
7	防静电地板	1. 地板规格：600mmx600mmx40mm。 2. 地板材料：下板采用 ST14 拉伸钢板，上板采用 SPCC 硬质冷轧钢板。 3. 地板结构：全钢外壳，表面进行环氧喷塑处理，内部填充轻质发泡水泥，表面粘贴 10mm 陶瓷贴面。	346	个
八	集成费	系统包括物理实验仪器配电和计算机桌面、智慧黑板、多媒体设备配电和网线，实验室文化墙建设。 1. 物理实验仪器每间教室 20 个实验台共 2 间： (1) 20 个实验台*2 每个实验台配有 5 孔安全插座，插座提供安全罩子。有电源线到配电箱，箱内包括的空开、漏保。 (2) 提供弱电开放桥架和强电全封闭桥架。提供并铺设电缆和网线。 2. 计算机桌面、智慧黑板、多媒体设备配电和网线： (1) 提供计算机桌面配电，每个桌子配电 5 孔安全插座，插座提供安全罩子。 (2) 提供网络线到交换机，提供高清线 HDMI、音箱线、双莲花到智慧黑板，智慧黑板再到中控。 3. 实验室文化墙建设，包含设计、制作和安装： (1) 实验室规章制度(8 块板)，尺寸 600mmX1200mm，带有机玻璃板，KTP 板。 (2) 实验室网络拓扑图等说明(2 块板)，尺寸 600mmX1200mm，带有机玻璃板，KTP 板。 (3) 设备的介绍、流程图、结构图和实验项目说明	1	项

		(12 块板), 尺寸 1200mmX600mm, 带有机玻璃板, KTP 板。		
--	--	--	--	--

三、相关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材料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施工费、调试费、对接费等项目相关费用。

2、质量保证要求:

- (1)、所投材料及设备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 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中标方 3 年内提供免费保修。保修期满后, 中标方提供维修仅收取成本费。除此之外, 中标方需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 (2)、由于材料及设备自身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损失, 由中标方负责。
- (3)、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

3、维修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 (1) 全部材料及设备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发现材料内在的损坏或材料质量与规定不符, 无条件更换、更新。
- (2) 中标方应确保所有材料及设备在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
- (3) 中标方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 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
- (4)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后 3 年。所有设备及材料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 质量保证期后, 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

4. 交货及验收

- (1) 交付期: 【按照买方的要求】。
- (2) 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 用户指定。
- (3) 验收: 在装修及原有设备安装调试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方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设备名称) 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设备、软件和数量（或服务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设备：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4、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增值税发票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当年财政批复金额的 60% 款项作为首付款；项目完成预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当年财政批复金额的 40% 款项作为中期款；项目全部建设任务完成，平稳试运行 6 个月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按照竣工决

算审计的审定金额支付项目的尾款。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满 15 个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 7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质保期 3 年结束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 30%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9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集成、预验收工作，试运行半年后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 5.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 5.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 质量保证

- 6.1 卖方须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在收到通知后__2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

7 检验和验收

-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7.2 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7.3 买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7.4 制造厂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8 索赔

- 8.1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8.2 在根据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8.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8.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8.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6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8.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交货

- 9.1 卖方应按照“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 10.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3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3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

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6.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合同修改

- 17.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2 通知地址
- 通知的地址为：

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卖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以上述地址为准。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3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10-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 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 保证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

10-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11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特殊声明承诺（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法人及高管非首钢技师学院员工或其配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